# 2024年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4-02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一发包方：――(简称甲方)。法定...*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简称乙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经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为：上交利润递增包干。

二、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共 年。

三、上交利润数额：

1．乙方上交利润包干基数为 元。

元； 年 月交1 元； 年 月交 元； 年 月交 元。

四、上缴利润后余剩的利润，乙方应首先按规定归还国家贷款，其余留利分配如下表所列：

五、乙方在承包期问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生产计划。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年――元；――年――元。

2．新产品开发――项，主要项目是一――，新产品产值达――元

3．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元，新增产值――元

4．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5．出口创汇指标。

6．人均上交利润 。

7.乙方保证――年使承包企业达到\_\_\_企业标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管理好企业资产。

2．对乙方在――时间内不能完成上交利润的――％，或乙方严重违法经营，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

3．甲方充分尊重乙方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经营活动；并帮助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解决下述问题：

(二)乙方

1．承包期间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经营管理系统。

2．有权对企业内部的人员进行适当安排，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3．承包方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规定：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从上缴利润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的计算方法是――。若不采取赔偿的方法，则采取延长承包期的方法，凡应赔偿――元，则延长――天。

2．甲方不按合同――条规定为乙方解决――问题，则的――％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上交利润中扣除。

3．乙方未按合同完成上交利润指标的，应支付违约金，其办法为：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2．

十一、本合同自――起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分送――――――

甲方：×x×x(盖章)

法定代表人：x x×(签章)

地址：

乙方：x×××：盖章)

法定代表人：x×x(签章)

地址：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签章)

鉴(公)证机关(公章)

――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发挥外埠地区优势，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开拓企业发展空间，甲方拟定于x公司北京分公司，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北京分公司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内容

1.1甲方聘任乙方为北京分公司经理。

1.2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北京分公司，只限在北京市辖区内从事营业执照所允许的经营活动，从事该地区以外的经营活动须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在北京市辖区内，甲方不再与第三方合作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甲方在北京地区内直接进行的经营活动，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保证乙方的合理利益。若甲方或甲方其它下属分公司以及其它协议单位或个体，在北京是辖区内承接工程，乙方应予配合可比照上述的作法享受合理利益。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分公

司单独建帐，进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经营期间的一切盈亏及法律责任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承包费及支付期间

3.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包费为每年人民币x万元。

3.2乙方付款期限及付款比例分别为每年的x月x日和x月x日分两次交清，每次为人民币x万元整。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及业务：

4.1、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及相关手续，并承担与承包经营有关的一切税款及其他费用。

4.2、乙方承包经营所需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乙方在分公司内所添置的各项设备、家具等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4.3、乙方在承包期间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章及本合同各项之约定，不得超出工商管理部门和甲方授权范围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4.4、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x万元。(由于本合同为续约合同，乙方不需要再交纳保证金，甲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续约手续即可)。

4.5、乙方无偿使用甲方的企业业绩等方面的宣传资料、企业资质、投标资格等法律文件。

4.6、乙方每半年须向甲方提交一份经营报告，年终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报告。

4.7、乙方必须健全生产、财务管理、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乙方自行聘用会计人员，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申报公司财务报表，甲方定期审核分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

4.8、乙方有人事聘用权，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同员工签订劳务合同，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前应妥善处理员工的合同问题，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9、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揽工程，乙方承接工程所签订合同报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甲方有义务提供分公司注册登记所需注册资金及外地企业进京登记备案所需的全部资料。

5.2、甲方有权检查分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有权与乙方所聘用员工谈话了解分公司各项情况。

5.3、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违反税法和会计法强行要求会计不计实帐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甲方有权每年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公司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5.5、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手续费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领取。分公司公章、由甲方委托刻制，分公司正式成立后，甲方将营业执照及公章、等交付给乙方，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乙方须同时将营业执照及公章、等交还给甲方，双方共同将公章、等销毁，并书面说明。

5.6、办理外地企业进京登记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7、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揽工程，甲方应无偿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情况;企业财务报表及银行资信证明;项目经理资质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等企业人力资源情况，满足乙方工程投标需要，并履行审核盖章义务。

5.8、乙方以甲方名义承接的工程，甲方应无偿提供设计图纸报审、施工图纸的报审的审核盖章义务。提供商务标等资格文件方面的支持。

第六条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乙方未依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从事经营活动的;

6.2、乙方逾期缴纳承包费两个月以上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x万元，若一方因另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违约方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终止前30日或因乙方责任乙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其经营分公司期间所形成债权债务情况及如何处理的报告，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乙方应将其在经营分公司期间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经营分公司期间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经甲方确认并交还公章、营业执照等与经营分公司有关的物品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双方责任即告解除。

第十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若乙方在其经营分公司期间所形成的债务及法律义务未依法清结完毕，则仍应清偿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一方不同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三**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形式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二、承包期限

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三、承包基数

\_\_\_\_\_\_\_\_\_年实现利润\_\_\_\_\_\_\_\_\_元，上缴利润\_\_\_\_\_\_\_\_\_元。

四、超收部分分成比例

乙方超额完成上缴利润指标时，根据超额部分的数额，以下列比例进行分配：

（一）\_\_\_\_\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超收数额在\_\_\_\_\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二）\_\_\_\_\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超收部分在\_\_\_\_\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三）\_\_\_\_\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超收部分在\_\_\_\_\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五、乙方利润分成的使用

乙方对利润分成部分，根据下述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三）福利基金：\_\_\_\_\_\_\_\_\_年为\_\_\_\_\_\_\_\_\_％，\_\_\_\_\_\_\_\_\_年为\_\_\_\_\_\_\_\_\_％，\_\_\_\_\_\_\_\_\_年为\_\_\_\_\_\_\_\_\_％。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年\_\_\_\_\_\_\_\_\_元。

（二）产品质量：\_\_\_\_\_\_\_\_\_

（三）新技术开发：\_\_\_\_\_\_\_\_\_

（四）企业升级：\_\_\_\_\_\_\_\_\_

（五）\_\_\_\_\_\_\_\_\_

七、甲方在乙方承包期间，有权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_\_\_\_\_\_\_\_\_。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间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_\_\_\_\_\_\_\_\_。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企业经营者\_\_\_\_\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的权利：\_\_\_\_\_\_\_\_\_。

九、违约责任

甲方在下列违约情况下，应负的责任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下列违约情况下，应负的责任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合同的担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交\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交\_\_\_\_\_\_\_\_\_人民法院审判。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其他有关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1式\_\_\_\_份，分送\_\_\_\_\_\_\_\_\_副本和正本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企业经营者（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承包方即乙方如是个人时，应在合同最后署个人姓名并盖章，企业经营者（签章）一栏不必填写。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三、承包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等）

四、上缴利润数额

1．承包方以\_\_\_\_\_\_\_\_\_元为上缴利润包干基数，自\_\_\_\_\_\_\_\_\_\_\_\_\_年起，按平均每年递增\_\_\_\_\_\_\_\_\_％的比例上缴利润，即\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2．上缴利润后剩余部分，全部留给承包方，由承包方首先归还国家贷款，然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各项基金的比例为：

生产发展基金

奖励基金

福利基金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六、国家指令性产品供应计划和生产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_\_\_\_\_\_\_\_\_年末固定资产原值\_\_\_\_\_\_\_\_\_\_\_\_\_万元，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_年\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元。

2．国家资产的维护\_\_\_\_\_\_\_\_\_；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_\_\_\_％。闲置资产处理办法\_\_\_\_\_\_\_\_\_。

3．新产品开发\_\_\_\_\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_\_\_\_。

4．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投资总额\_\_\_\_\_\_\_\_\_元；\_\_\_\_\_\_\_\_\_年为\_\_\_\_\_\_\_\_\_元。

5．产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物资能源消耗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安全生产和双保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出口创汇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产值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人均上交利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2．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4．对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_\_\_\_时间内完不成上交利润\_\_\_\_\_\_\_\_\_％，或严重违法经营，或\_\_\_\_\_\_\_\_\_的，发包方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后，可依法定程序解除承包合同或者更换经营者。

（二）承包方：

5．承包经营期间，若以被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

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承包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

十、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承包方完不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处罚：\_\_\_\_\_\_\_\_\_。

承包方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指标时，分别下列情况，对企业经营者进行奖励：\_\_\_\_\_\_\_\_\_。

十一、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_\_\_\_\_\_\_\_\_。

十二、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清产核资的原则：\_\_\_\_\_\_\_\_\_；

3．计价办法：\_\_\_\_\_\_\_\_\_；

4．移交程序：\_\_\_\_\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发包方无理干扰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从上缴利润中扣除赔偿金额。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2．发包方不按合同第\_\_\_\_\_条规定为承包方解决\_\_\_\_\_\_\_\_\_问题时，按\_\_\_\_\_的\_\_\_\_\_％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上交利润中扣除。

3．承包方未按合同完成上缴利润总额或年度上缴利润额，按下述办法交付违约金\_\_\_\_\_\_\_\_\_。

4．承包方未实现第\_\_\_\_\_\_\_\_\_条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的，按下述办法交纳违约金；未实现企业升级时，\_\_\_\_\_\_\_\_\_；新增固定资产达不到规定数额时，\_\_\_\_\_\_\_\_\_；技术改造任务未完成时\_\_\_\_\_\_\_\_\_；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时\_\_\_\_\_\_\_\_\_。

5．承包方承包期间，给企业财产造成损害的，按下述办法支付赔偿金：\_\_\_\_\_\_\_\_\_。

十四、本合同须经被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十日内，应由\_\_\_\_\_\_\_\_\_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六、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承包方：

1．承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七、保密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二十、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

\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二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发包方：\_\_\_\_\_\_

承包方：\_\_\_\_\_\_

为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劳动生产率，依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经\_\_\_\_人民政府批准，将\_\_\_\_厂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由\_\_\_\_管理局、\_\_\_\_\_财政局、\_\_\_\_\_税务局、\_\_\_\_\_劳动局和中国组成的\_\_\_\_工业发包委员会作为发包方(以下简称：发包方)。发包方通过规定的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以\_\_\_\_为代表的(个人、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法人)投标者中标，作为本合同规定承包期限内\_\_\_\_厂的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立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 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必须坚持生产\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可以实行多种经营。

第二章 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 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第七条 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上缴利润、技术改造投资、贷款归还、企业上等级目标。具体如下：

第一款 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不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二款 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

第三款 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万元。其中\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万元，\_\_年为\_\_，\_\_年为\_\_万元。

第四款 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年底以前达到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第二章 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当然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第一款 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第二款 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从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第三款 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第四款 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第五款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第六款 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 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节 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第一款 对本厂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第二款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第三款 必须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第四款 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五款 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第六款 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第七款 自觉接受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款 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承包方须以一定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 承包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 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第一款 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款 有权监督本厂产品经营方向。

第三款 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第四款 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第一款 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第二款 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第三款 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款 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第五章 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 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和各种补贴照发。

第十七条 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的收入按与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挂钩考核的原则确定。(附加指标系指：销售收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生产率、资金利税率。此项指标按\_\_主管局每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的收入，直到基数的四倍。

第二款 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第四款 职工人均年收入计算范围按\_\_劳字\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外，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金。

第十九条 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元的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离职。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如未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年度附加指标，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到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第二款 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

第三款 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第四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第五款 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上缴年度利润指标，但未完成其各项年度经济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

第六款 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额数。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的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数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 发包、承包双方发生纠纷时，应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情况良好，承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外，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 承包方\_\_\_\_

代 表 \_\_(签字盖章) 代 表 \_\_(签字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双方根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经营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日止，共\_\_\_\_年。

三、承包形式：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

\_\_\_\_\_\_年\_\_\_\_月交\_\_\_\_\_\_元;

\_\_\_\_\_\_年\_\_\_\_月交\_\_\_\_\_\_元;

\_\_\_\_\_\_年\_\_\_\_月交\_\_\_\_\_\_元;

\_\_\_\_\_\_年\_\_\_\_月交\_\_\_\_\_\_元;

\_\_\_\_\_\_年\_\_\_\_月交\_\_\_\_\_\_元。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_元。风险保金、保函须以银行不可撤销、承包企业可以单方面提款的形式提供。

六、企业留利部分

项目

生产发展基金

\_\_\_\_\_\_\_%

福利基金

\_\_\_\_\_\_\_%

奖励基金

\_\_\_\_\_\_\_%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承包期间固定资产应增值总额为\_\_\_\_\_\_万元，

其中\_\_\_\_\_\_年\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万元;

\_\_\_\_\_\_年\_\_\_\_\_\_万元;\_\_\_\_\_\_年\_\_\_\_\_\_万元。

3.企业资产的维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_%。

4.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新产品开发\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_\_\_\_\_\_\_\_\_\_\_\_\_\_\_。

6.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总额\_\_\_\_\_\_元;

\_\_\_\_\_\_年为\_\_\_\_\_\_;\_\_\_\_\_\_年为\_\_\_\_\_\_元;

\_\_\_\_\_\_年为\_\_\_\_\_\_元;\_\_\_\_\_\_年为\_\_\_\_\_\_;\_\_\_\_\_\_年为\_\_\_\_\_\_。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理：\_\_\_\_\_\_\_\_\_\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2.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开业、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方：

5.承包经营期间，若以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7.应每\_\_\_\_月(季)的\_\_\_\_日前据实向合营企业董事会报送企业的财务报表;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承包期间对企业原有人员的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承包期间企业的劳动管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承包期间工资、福利管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承包期间企业的保险办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4.移交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违约责任

函提取风险保证金。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须经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十日内，应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送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协商不成，应提请仲裁裁决。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签订。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七**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xx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

企业住所：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xx(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xx元，占xx%。

(二)以xx出资，为人民币xx元，占xx%。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十五条入伙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九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合伙人(签字)：

xx年x月x日xx年x月x日

合伙人(签字)：

xx年x月x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企业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包甲方的进行经营。该企业现有的房屋、厂房、场地及各种设备设施均在承包范围。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乙方按支付甲方承包费（税后），具体支付承包费的时间和数额为：

第四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元的承包保证金。当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可扣减承包保证金。

第五条:承包经营期间以前该企业的借款、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借款、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六条: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以该企业名义从外界借款，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目的用该企业的资产进行抵押，也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

第七条: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得擅自拆改该企业的建筑设施，如需装修、改建厂房、房屋、更换设备设施等，均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监督乙方管理好资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但不得干预乙方对被承包企业行使生产管理职权。

2、甲方应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企业年检、环保、安全等事项，必要时甲方应亲自办理。

3、乙方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并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5、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如确实需要改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对被承包企业的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担保、出租、赠送等。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8、乙方应于每年月日前据实向甲方报送企业的财务报表。

第九条:承包期间对企业原有人员的安排：

第十条:承包期间乙方应对企业的厂房、房屋和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非法干预，给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调整当年上交承包金或延长承包期限。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上交付承包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付清拖欠的.承包费外，还应按承包费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变卖、转移、出租、赠送企业财产或以该企业名义及财产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5、承包期限届满，乙方应付清各项债务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

6、承包期限届满时，承包期内损坏的物品，乙方应当修复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折价从承包保证金中扣除，剩余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该企业的建筑设施、更换设备设施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负责恢复原状外，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8、乙方拒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甲方可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系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并经依法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该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公司承包给甲方经营，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年。

二、承包期间，甲方必须保证每年交纳承包款\_\_\_\_\_\_\_\_\_\_\_\_\_\_万元，该承包款就体现在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进行分红。超出承包款部分的利润归甲方所有。

三、承包期间，甲方经营亏损，由甲方自负。承包期间，所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承包期间，甲方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和人事权。经营资金由甲方自筹（该公司的注册资金也交由甲方用于经营），经营人员和所有的财会人员由甲方自行聘任或委派，经营人员的工资、奖金也由甲方支付但可列入公司的经营费用帐内。

五、承包期间，甲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送交会计报表并依法纳税。

六、本协议生效三天内，承包公司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银行帐号及财务帐册由双方列清单移交给甲方，双方确认。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受理管辖。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浙江省\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